

试论父母教育权的边界与内容

尹力

(北京师范大学 教育学部, 北京 100875)

摘要:在家庭中,父母具有教育子女的自然道德基础。基于一定的信念和价值观,父母在有关子女教育方面具有总括性权能,但这种总括性权能并不意味着父母教育权就是绝对的、无条件的,而是有限制条件和范围的。父母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合理地对孩子(特别是未成年儿童)的信仰、态度、价值观、行为以及未来发展等方面施加家庭教育影响,其最高的价值标准就是看是否符合子女的最大利益。谁有权来决定某一行为或决定是否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换言之,如何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是“儿童本人”的,而不是“父母”的,其判断标准就在《儿童权利公约》所确立的各种权利之中。

关键词:父母教育权;合法性;边界

中图分类号:G40-011.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4519(2012)05-0041-06

近几年来,公众对家庭教育的关注可谓空前高涨。从2006年上海“孟母堂”事件所引发的对儿童“在家上学”合法性的持续讨论,到丁俊晖弃学打球成功个案的热议;从2010年底美国华裔“虎妈”的横空问世,到2011年底中国“狼爸”萧百佑的备受关注;从名不见经传的尹建莉的一本《好妈妈胜过好老师》“教子手记”荣登2010年第五届中国作家富豪榜第9名,到各种面向儿童的英语、数学、艺术类等培训机构的遍地开花,凸显出家长对子女教育普遍而高度的关注。“在家”上学、“弃学”从体(或艺)、“虎”妈、“狼”爸等教育形式是否合法?父母教育权合法性的边界何在?父母教育权与子女选择权孰优孰劣?澄清这些基本问题,既有助于公众理解纷繁多样儿童教育形式存在的合理性,使父母在合法的范围内行使教育权利,也有助于决策部门加强相关立法,以规范父母教育行为,真正保障儿童最大利益的充分实现。

一、父母教育权的合理性与合法性^①

家庭作为天然的和基本的社会单元,不仅家庭本身有权受到社会和国家的保护,而且其家庭成员中的每一个人都有权获得良好的发展,因为“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对于尚不具备基本生存知识、经验和能力的弱小儿童来说,由谁、怎样引导和负责其发展,便成为儿童获得良好发展的前提条件。这一重任毫无疑问地落到父母的肩上。在家庭教育中,父母对子女享有直接的、甚至是绝对的权威,其合理性主要源于以下几方面。

第一,父母具有教育子女的自然道德基础。人在生命之初单靠自身是无法生存的,更谈不上发展。基于家庭婚姻上的自然血缘关系,父母自然成为其子女获得良好生存和发展的第一守护者。早在13世纪中期,托马斯·阿奎那就明确指出了父母与子女之间的这种联系:“子女天生是父母的一部分。的确,开始的时候,当一个孩子在母亲的子宫里时,他甚至不能从身体上与父母区分开。后来,在出生后知道能

收稿日期:2012-05-20

作者简介:尹力,辽宁大连人,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授,研究方向为教育政策与法律。

①父母教育权主要分为两个领域:一是家庭中的教育权,二是子女入学后在学校教育中享有的教育权。本文主要讨论父母家庭教育权的相关问题。

为自己做主前,子女一直处在父母的关怀中,如同在一种精神的子宫里一样”^①。

第二,自然的血缘关系决定了父母通常都会比其他人更关心自己的孩子。一般情况下,父母对子女的关注、教育和爱是没有本质区别的,区别只在于爱的方式及由此所决定的教育表现形式的不同而已。

第三,引导儿童逐步走向成熟不只是儿童个人自我发展的需要,也是整个家庭利益的诉求,更是人类社会不断发展的必要条件。儿童时期知识、经验、能力和心理准备条件的欠缺,决定了他们尚不足以判断“什么是好的、什么有利于其自身的长远利益”。因此,“成人完全有理由代表儿童作出决定——并且他们也有义务这样做——不仅是为了后者,也是为了社会的福祉。照顾儿童并且引导他们逐步成熟起来是人类生活中十分重要的一项任务;要执行这项任务就必须具备儿童和成人之间的一种服从与权威的关系(这里,父母是为了子女的利益来承担该项任务),而且,其他成年人也应尊重这种权威”^②。

总之,在儿童具有独立自主的选择能力之前,父母权威是其必须尊崇的,这是不以儿童意志为转移的。早在罗马时代,“父亲”(pater)和“母亲”(mater)这两个词指的就是那些在家族中有权威的人,今天也不例外。毕竟,今天的儿童和罗马时代的儿童,在身体、智力及其他心理发展方面并无本质的差异。

父母教育权威的合理性,从一个侧面阐明了父母对子女行使教育权利的正当性。这种“正当性”(或称为“道德合法性”)决定了父母的教育权利是一种“应有”的、理所当然的权利。当然,任何一项认为是“应当”享有的权利只有在经过法律确认成为法定权利,并通过主体的实际行为而形成一种实有状态时,才能说权利主体真正享有了这项权利。父母教育权的“合法性”意味着父母的教育权是受到法律的确认和保护,并由此获得了在合法范围内自由行使教育行为的一种权能。《世界人权宣言》和包括我国在内的诸多国家的法律法规均已赋予了父母教育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如《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父母对其子女所应受的教育种类,有优先选择的权利”。我国《宪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教育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并且,父母法定的教育权利已经成为每个父母的实有权利。

二、父母教育权的边界

(一)父母教育权的含义

父母教育权是指父母基于一定的信念和价值观,在有关子女教育方面所具有的权利与义务的总称,简言之,父母教育权就是教育子女的权利。不管是在前工业化时期的欧洲,还是在我国漫长的以父权主义为代表的封建社会,大家庭作为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对子女享有绝对的权威和负有完全的责任。东罗马帝国拜占庭皇帝查士丁尼在位期间下令编写的《法学总论——法学阶梯》一书的第一卷第九篇《家长权》中就明确写道:“在我们合法婚姻关系中出生的子女,都处于我们的权力之下。……2. 我们对于子女所享有的权力是罗马公民所特有的,任何其他民族都没有象我们这种对子女的权力。3. 因此,你和妻子所生的子女是出于你权力之下的;同样,你的儿子和他的妻子所生的子女,即你的孙儿女,也处于你的权力下;你的曾孙以及你的其他卑亲属亦同。但是你女儿所生的子女,不在你的权力下,而在他们自己父亲的权力下。”^③

父亲对子女享有的这种绝对权力中包含着对子女教育的权力。仅就上述《家长权》而言,有几个问题需要特别说明。

第一,前工业社会中的大家庭与今日之大工业基础上形成的核心家庭不同。那时,大家庭“最重要的

^① 布赖恩·克里滕登. 父母、国家与教育权[M]. 秦惠民等译.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9. 42.

^② 同上,47.

^③ 查士丁尼. 法学总论——法学阶梯[M]. 张企泰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 19.

特点是它作为经济单位的作用。对于大多数人来说,谋生是一种家庭活动;他们生活的地方也就是他们工作的地方”^①。家庭中拥有许多不属于本家庭的成员,如仆人和“其他卑亲属”。这些人员的子女同样处于“家长”的绝对统治之下。随着大工业的发展,市场经济的建立,家庭渐渐失去了过去的生产功能,家庭和职场区分日益显现,家庭越来越作为一个独立的情感沟通的单位出现。过去家庭中拥有的许多仆人也逐渐由依赖者变成了自由契约基础上的受雇用者,成为有独立人格的个体。除情感和道义上的考虑之外,我们很难想象今日的雇主在保姆子女的教育方面具有绝对权威。

第二,正因为彼时“家长”的绝对权力使得今日的某些学者极为反感“家长”的称谓,力倡废“家长”为“父母”。^②我们必须重申,今日学校教师虽也称中小学生的父母为“家长”,但涵义已发生变化,故而不必谈“家长”色变。^③很难想象,今日社会某个孩童的爷爷成为一家之长,不仅对其儿子儿媳具有决定权威,而且还剥夺其有监护能力的儿子儿媳的监护权,将其孙儿的教育权、财产权等完全控制在自己的权力之下。

第三,彼时的“家长教育权”是一种“权力”,即“power”;今天的“父母教育权”是“权利”,即“right”,这是我们讨论父母教育权时必须分清。既然是“权利”而非“权力”,则意味着今日的父母与子女间形成的教育法律关系不是绝对的命令和服从关系,换言之,父母的教育权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有边界的。

(二)父母教育权的边界

父母教育权的边界意指父母教育权利并非绝对的,而是有限制条件和范围的。父母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合理地对孩子(特别是未成年子女)的信仰、态度、价值观、行为以及未来发展(包括职业规划、婚姻选择)等方面施加家庭教育影响,其最高的价值标准就是看是否符合子女的最大利益。换言之,父母教育权合法合理行使的边界就看其是否为了子女的最大利益。由于心智健全的成年子女已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通常具有理性判断和选择的能力,父母的权威和意见充其量是个参考,随着子女的逐渐成熟,父母的影响力是不断弱化的,故而我们讨论父母教育权的边界更多是针对儿童而言的。

“一切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是《儿童权利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确立的保护儿童的最高原则,《公约》共有七处谈到儿童的“最大利益”,且不仅限于父母抚养教育权,也是对其他相关利益主体的要求。除第十八条明确提出“儿童的最大利益”将是父母“主要关心的事”以外,第三条指出:“关于儿童的一切行为,不论是由公私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或立法机构执行,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

谁有权来决定某一行为或决定是否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换言之,如何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是“儿童本人”的,而不是“父母”的,这是比笼统地讨论父母教育权边界更为复杂的问题,现实生活中有太多的教育个案可供我们参考。

[案例1]:孟母堂事件。^④如果孟母堂真如报道中所言,是由家长们自愿组成的,是对因为特殊原因

① 布赖恩·克里滕登. 父母、国家与教育权[M]. 秦惠民等译.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9. 12.

② 牧海. 改变观念,从改变称谓开始——孙云晓同网友聊天实录[J]. 中华家教,2002,(3).

③ “父母”是法律用语,对应的英文是“Parents”,意指法律上的父亲和母亲,且不仅仅指某个人的亲生父母,还包括继父母和养父母。它是在“子女—父母”的对应关系中,着眼于父母与子女间构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之普遍而概括的意义上使用的,且不论其子女是未成年人还是成年人。“家长”是《小学管理规程》、《幼儿园工作规程》等政府规章中的用语,更多的是教育学概念。它是在“学校(幼儿园)、教师—家长”的对应关系中才有意义。其背后的理论是把教育分成了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两个不同的领域,在家庭教育中起主导作用的、在学生的教育上说了算的那个人称为“家长”。这个“一家”之“长”可能是学生的父母,也可能不是,其范围要比“父母”大得多。

④ 2005年9月,上海出现了被称为“全国第一家全日制私塾”的孟母堂,共有12名4到12岁儿童就学。负责人吕丽委称,孟母堂是家长们联合自发举办的家庭教育,并非某种机构或组织。因12名儿童中,有部分学龄儿童未到学校接受义务教育,松江区教育局遂于2006年7月17日下发《行政告知单》,指出孟母堂属非法教育机构,应立即停止非法教育活动。8月24日,吕向上海市教委提交行政复议申请,要求撤消《行政告知单》。11月28日,上海市教育局最终裁定:原松江区教育局的意见不具有法律效力,仅仅是指导意见。孟母堂遂继续开办。2009年2月6日,松江区教育局再向吕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其停止擅自办学行为。2月9日,吕向松江区教育局提交了《关于改正通知书的回函》,并书面提交《在家教育申请》,要求批准其在家对女儿实施教育。2月19日,松江区教育局正式向吕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孟母堂停止办学行为。在家教育申请亦未获批准。

不能或不愿去正规学校学习的孩子进行的家庭教育,不仅孩子们喜欢,也使孩子们获得了良好的发展,则不失为一种值得探索的合理的教育形式,因为它兼顾了父母的教育选择权和儿童的最大利益两个方面。至于其是否合法则取决于国家关于在家上学之法律制度的健全与否。

[案例2]:丁俊晖的成长之路。当下有关这位台球明星的报道中,几乎都会提到:如果丁俊晖没有当年父母对他做出的退学、专心打球的决定,就不会有他的今天。据报道,某记者问丁:“当年你父亲让你辍学打球,你觉得父亲当年为你做的选择对吗?”丁认为谈不上对错,现在好就行了,并认为即使能够重新选择,也选择打球。在记者问“为什么不愿意读书”之后,丁说:“读书有什么用?将来毕业了还不是要找工作?找不到工作就会待在家里让父母担心。我觉得人活着就是为了更好地生活,现在我打球有钱挣,挺好的。”^①尽管公众对丁这番“读书无用论”的阐述颇有微词,但由于他今日成功了,也就忽略了对其“不上学”这一手段的合理与合法性审查。反过来,如果有另外一些父母效仿丁父的做法,最终未获成功,可能会遭遇包括子女在内的众人的责难。丁的案例提醒我们,成功的结果只是判断的标准之一。随着儿童的成熟,父母的决定是否获得儿童本人的认可可能是判断的又一重要标准。豆瓣网上“父母皆祸害”网络讨论小组的形成和下面的[案例3]便是很好的例证。

[案例3]:罢免父亲。^②1999年,丁忆初中毕业后考上了无锡市高级技术学校。可开学前,其父把学校先后两次寄来的录取通知书都撕了。丁忆想读技校,而丁父觉得儿子应该上高中、考大学。就在丁忆的母亲和居委会承担了学费使丁忆顺利入学后,没几天就被其父从学校拖回家,被迫中断学业。丁父声称:“我是监护人,我有全权”。在丁父看来,没有他这个监护人的同意,儿子就别想上学。丁忆无奈之下向居委会求助,居委会在多次沟通无果的情况下,为保障丁忆的受教育权,向法院诉请撤销丁父的监护人资格。经审理,法院作出了撤销丁父对丁忆监护资格的判决,理由是丁父的行为明显对被监护人不利。

[案例3]给我们提出了一个非常现实的理论问题,当父母着眼于孩子的长远利益,做出让孩子读高中、上大学的决定与孩子基于自己的意愿做出的学习选择之间存在冲突时,换言之,父母和子女双方看似都是基于儿童的最大利益来考虑时,应该优先考虑谁的选择?我们认为,父母在子女教育选择方面是有相当大的影响力和决断权,但父母的影响仅是一种“影响”而已。随着子女心智的不断健全和发展,他们有权自己决定是否学习、什么时候学、学什么、学多少、在哪儿学、学多久以及由谁教等一系列问题。即便有时为了整个家庭的利益,父母有理由做出与孩子目前的意愿相反的决定,但必须保证这种决定既与社会的共同利益保持一致,也是与儿童协商一致的,因为儿童的自由选择与决定权恰恰是民主社会公民必须具备的、也是最为重要的权利之一。父母有责任以恰当的教育和交往方式培养这种权利。另外,“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在作出与未成年人权益有关的决定时告知其本人,并听取他们的意见”,这也是《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四条赋予父母的法定义务。

(三) 儿童抵抗权与父母的就学义务,孰先孰后?

[案例3]确立了当父母的监护权与儿童的受教育权发生冲突时,儿童受教育权优先的原则。与之相类似,父母有保障适龄儿童就学的法律义务,当儿童拒绝入学与父母的就学义务之间发生冲突时,如何选择?日本近年来因在学校受到欺负或其他不适应学校生活等原因导致的“不登校儿童”不断增加。在学校中受欺负的儿童,作为被害人,为免于受到伤害,是否有权拒绝上学的问题已引起了广泛重视。在1991年福岛县磐城市著名的「いじめ自殺事件判決」(儿童因受到欺负而自杀事件的法院判决)中确立了两个非常重要的命题:一是儿童对来自学校内的欺负和体罚等伤害,在不能期待学校、教师予以保护时,为避免伤害,具有采取自我防卫的权利——拒绝上学。石川须美子将儿童的这种权利称为“抵抗权”。二

^①中央电视台网:第一体育. 丁俊晖终于变成了犀牛[EB/OL]. <http://space.tv.cctv.com/article/ART11255137057805949>, cctv.com <http://space.tv.cctv.com/article/ART11255137057805949>, 2011-05-15.

^②此案例取自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2003年1月23日的节目。

是逻辑上赋予了儿童“抵抗权”优先于父母“就学义务”的法律地位。因为该自杀事件是在儿童不想上学的请求未获得父母和祖母允许的前提下儿童继续上学,随着学校教师的不理解和欺负的加剧,在该儿童无法忍受的情况下发生的。因而,相对于法律规定的父母负有让儿童就学的义务来说,儿童为防止来自学校的伤害,拒绝入学的抵抗权优先于父母的就学义务成为自明之理。^① 总之,无论从为了儿童将来的自由和福利,使其生活得更好而让儿童入学接受教育的“父权主义”出发,还是基于父母有教育儿童的优先选择权的国际法准则考量,当儿童自身感到来自成人社会的强迫教育已威胁到其最基本的生存时,儿童理所当然具有拒绝接受此种强迫教育的权利。因为,相对于儿童的受教育权来说,其生命权是第一位的。

三、父母教育权的内容

(一)父母的教育选择自由

“父母对其子女所应受教育的种类,有优先选择的权利”是《世界人权宣言》赋予父母的权利。在现实中,“家长的选择自由是通行于所有西方国家的宪法原则”^②,其权利遵循“法不禁止则自由”的原则。

1. 父母具有在学校和非学校机构间进行选择的自由

在法理上,有必要首先澄清的一个命题是:强迫教育(即义务教育)并不等于强迫入学接受教育,在学校之外还存在第三条道路——适龄儿童可以选择在家或其他方式学习。以孟母堂事件为例,父母是否有权让其子女接受孟母堂式教育?我们从法律文本中找答案。旧《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虽然明确规定父母必须使适龄子女按时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但有“特殊情况”的,可以不入学接受教育,这意味着适龄儿童完全可以在家里或以其他形式接受义务教育。孟母堂的父母们之所以没有把孩子送到学校,是因为在他们看来,现行模式下无法使孩子接受到更好的教育,所以被迫组织起来“自救”,这种情况是否属于“特殊情况”需要有权机关做出解释。从实际效果来看,这些父母已履行了让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新《义务教育法》虽然删除了“特殊情况”的规定,但新旧《义务教育法》有一个明显的变化,就是由旧《义务教育法》的父母“必须”使适龄的子女按时入学修订为:父母“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即由原来的“必须”改为“应当”。^③ “应当”相对于“必须”来说,很显然是一种裁量性质的体现,^④ 隐含着父母对儿童的教育存在着入学之外的其他教育方式的选择自由。简言之,从实体法来看,义务教育虽然具有强迫性质,但此种“强迫教育”,不能理解为“强迫就学”,父母的“教育义务”,也并不必然是“就学义务”。义务教育下的父母教育自由,仍有公、私立学校外“另一种选择”之空间存在。^⑤ 因此,从法理说,在孟母堂就学的儿童若其父母提出申请,由相关部门批准,是可以在孟母堂或在家里学习的,并未侵犯儿童的受教育权。

我们必须认识到,“在家上学”(Homeschool,或称“家庭学校”)是一种不同于学校教育的教育形态,即由父母(或请家庭教师)在家里对学龄儿童进行教育,其在美国、英国、俄罗斯以及台湾等很多国家和地区都已经合法化。它既源于父母对学校教育的不满,更是满足父母及其子女个别化教育需求的必然选择。在我国,无论从保障儿童学习权、尊重父母优先选择权、满足父母教育需求的多元诉求,还是从法治国家、服务政府的理念出发,都必须给予义务教育阶段儿童在家上学以合法的地位。因为诸如丁俊晖这样的不上学个

① 堀尾輝久,浦野東洋一. 組織としての学校[J]. 日本:柏書房,1996. 98.

② 简明国际教育百科全书·教育管理[M].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2. 166.

③ 1986年《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使适龄的子女或者被监护人按时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因疾病或者特殊情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免于入学的,由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2006年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规定:“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④ 郑贤君. 公民受教育义务之宪法属性[J]. 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6,(2).

⑤ 陈致嘉. 父母教育子女之权限及其法律基础[J]. 教育资料文摘,1994,(9).

案,或像成都的陈蓉榕^①这样在家上学的个案已不是少数。对丁俊晖这样虽违反义务教育法但成功的个案不予追究,而对孟母堂不依不饶,这是不符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精神的,更有违依法治教的原则。

国家应以孟母堂事件为契机,要么承认其合法,加强家庭学校的立法;要么认定其违法,并且严格做到凡发现有不入学接受教育的,一律采取措施迫使父母送适龄儿童入学,若父母拒不执行,可依法追究父母的法律责任。我们主张立法保障在家上学的合法性,或通过修改《义务教育法》,明确适龄儿童可以在家接受义务教育,或出台专门规范在家上学的法规,对在家上学的主管部门、申请程序、审核标准等作出明确规定。同时,政府必须履行监管和服务双重职能,在教育行政部门中,增设专司家庭学校机构,负责家庭学校的申报、审批和组织管理工作,以避免部分父母假借让孩子在家上学,而实际上并未履行九年义务教育之义务。另外,国家还要承担对家庭学校的指导和服务职能,保障家庭学校与公共学校教育之间的相互沟通与衔接,允许儿童在义务教育的任何一个学段,基于正当的理由,在家庭学校和正规学校教育之间进行自由选择。

2. 父母具有选择学校的自由

入学接受教育并不等于入国家所办的学校接受教育。在“入什么样的学校”问题上,儿童可以在公立学校之间进行自由选择。父母选择私立学校的自由可以确保儿童所受的宗教和道德教育与自己的信仰相一致;公立学校间的自由选择问题,我国实行的是“就近入学”的原则,在很大意义上限制了在公立学校间的自由选择。由于公立学校间发展的不均衡,导致非正当的择校呈愈演愈烈之势。而在英国、日本等很多国家,公立学校间的选择已然成为父母的正当权利。为使儿童受到适合其发展的教育,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基础上,实现公立学校间的自由选择是我国教育努力的方向。

(二) 父母教育权利不当行使的法律规制

父母教育权不当行使主要包括三种形式:一是滥用亲权,侵害了子女的受教育权,如[案例3]。二是不作为,如不履行送子女上学的义务等。三是教育权行使过程中侵犯了子女的生命健康、人身自由权等。父母在家庭教育中的选择自由决定了父母是做“虎妈”还是“兔妈”、“狼爸”是其自由,但这种自由权的行使以不侵犯子女的其他合法权利为前提,把三个孩子“打进”北大的“狼爸”萧百佑是有侵权嫌疑的。^②对此,国家有义务通过行政、司法等多种途径予以规制,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第一,由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限期改正(《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责令其严加管教(《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十九条);第三,由所在单位或居民委员会等予以劝诫、制止,由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第四,由法院撤销其监护人资格,且被撤销监护资格的父母应当依法继续负担抚养费(《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二条)。

Boundary and Content of Parents' Rights on Educating Their Children

YIN Li

(Faculty of Education,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Abstract: Parents have natural moral foundation of educating their children in the family. Based on certain beliefs and values, parents have comprehensive right of educating their children, however, the comprehensivity does not mean that the right is absolute and unconditional. Instead it is conditional and limited. To what extent parents exert the influence on the belief, attitude, value, behavior and career development of their children, especially minors, depends on whether they satisfies the optimal interest of their children. Who decides whether parents' behaviors meet the optimal interest of their children? In other word, who ensures that the optimal interest is of children rather than of their parents. The answer lies in the rights designated by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Key words: Parents' right of education; legitimacy; boundary

① 胥茜. 蓉榕在家会写书了[N]. 中国教育报, 2002-12-29(4).

② 百度百科. 萧百佑[EB/OL]. <http://baike.baidu.com/view/3860213.htm?subLemmaId=3860213&fromenter=%C0%C7%B0%D6%CF%F4%B0%D9%D3%D3>, 2012-04-18.